

致：政制事務局局長、選舉管理委員會及選舉事務處負責人

請覆確認收到本函 Fax:

17-6-04 [香港小市民]

法治之邦：2004年9月《立法會選舉法》綱要建議的補充資料

具體案例：工商金融界的10席劃分方法

根據國際分類和《基本法》憲制立法原意，「工商金融界」在《基本法》附件(一)的構設是與「專業界」、「勞工服務界」(簡稱)等有所區分，是在於他們是在香港特區資本主義制度下，代表經濟發展動力和有資產的階層利益，擁有獨力或合資營商能力及推動經濟貿易發展的經理行政階層(那是外國稱為 The Enterprising Stratum with Entrepreneurship)包括市場上的大中小販商攤檔這些經濟動力溫床(要有1年以上的商貿證明)。因此，我們可以根據《香港統計年刊》的《國際標準業分類1988》的主要組別劃分出來的「經理及行政人員」Managers & Administrators，和《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就業身份類別的僱主及自僱者 Employers and the Self-employed 作為這「工商金融界」的界別選民劃分規定，並會發現在04年立法會選舉中去實行上列安排會完全符合「循序漸進」的《基本法》憲制原則。

試以2002年統計推算：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29.7 萬人
僱主	16.0 萬人
自僱者	23.2 萬人
	68.9 萬人

1) 以保守計算：

69萬人 × 登記率 (320 萬已登記選民 ÷ 480 萬合格選民) = 46 萬人已登記選民

2) 分成5大界別後的估計投票人數

46 萬人 ÷ 5 × 60% 至 78% (估投票率) = 5.5 萬至 7.2 萬人

3) 採中位數 46 萬人 ÷ 5 × 70% (估投票率) = 6.4 萬人

4) 投票票數 6.4 萬人 × 50% (獲選率) = 3.2 萬票 (超過上屆最低 26000 票)

注意：這是最保守估計的，因為工商金融界的登記率、投票率全是較高的，政府估計 60% 而思匯估 78% 投票率。

另試以不同的回歸後3年選舉演變比較：

	1998年 (投票數)	2000年 (投票數)	2004年 (登記人數)	增長率 2000年 2004年
a) 航空交通界	118 票	139 票	182 人	17.6% → 30.9%
b) 地產建造界	298 票	453 票	757 人	5.2% → 67.1%
c) 金融服務界	306 票	331 票	644 人	8.2% → 94.6%
d) 批發零售界	1423 票	1935 票	4064 人	40% → 110%
經理行政人員	24.8 萬人	23.3 萬人	29.6 萬人	可見除自僱者04年
僱主	16.2 萬人	15.6 萬人	16.0 萬人	有大變外，餘增長
自僱者	14.4 萬人	16.3 萬人	23.2 萬人	穩效，反証參政意
				識不斷增長，會推
				高登記及投票率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及選舉事務處

請回覆確認收到本函，Fax：

[香港小市民]

誰來問責？ 今年立法會選舉法，林局長，合格不合格？
女士們說：尚未夠規格！

爲甚麼？因爲根據《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男女的選舉權利、公民及政治權利之享受一律平等。（即《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法》第3條），那麼，若在立法會討論及投票通過有關性別平等權利法案時，只佔少數的女性立法議員可以怎樣在制度上發聲：即擁有公平的兩性平等立法權利？

那要一半立法議員是女性才可做到！妳們要努力參選囉！

錯！功能界別選舉的要旨之一就是要確保女性權利在立法會上有最基本的代表性，做不到50%比例，也不能限於25%，必須如聯合國人類發展報告和世界婦女大會所倡導，擁有33%才合理，因爲達不到三分之一的比例，立法會可以通過三分之二的投票，刪改整份《基本法》，連男女性別平等權利也可刪去，那叫女議員怎交代？

OK！OK！歐洲有國家達到36%，原則上不反對，但實際上，怎樣在今年2004年的立法會選舉法達到這麼的要求呢？

幾時都有好辦法，只要用心去搜刮：在專業界和工商金融界也設個別界內分男女各一議席！既然後者每席界別上有3至5萬登記選民，不足7至8萬這幅度，那便可順理成章，把10個界別合併爲5個，每界別男女各一席，如勞工服務界一樣，既滿足公平選票等值的要求又可爲女性議席確立多5個，不同地方是因二合一才夠6萬選民，故在此5界別內要行1票投選男女兩席，除工商、金融、旅遊運輸外，值得提出賴以爲生、不可或缺的漁農飲食界，涵蓋漁農生產主、食物產品批發運輸、超市店售、街市販商、酒樓餐飲、綠色環保、食物安全質量鑑定、清潔管理等經商團體及管理層（可參看食環署外判公司類別），可達6萬以上登記選民，組成五個界別中之一。

在「專業界」方面，也同樣可以在7個專業界中清楚利落的變合爲4個界別，其中3個可細分男女各一席的如下：

- (1) 人文社會科學界（包括人文社會科學與會計界、法律界、新聞界）。
- (2) 自然科學技術界（包括資訊科學界、建築工程界、理科教師、建築測量規劃界）。
- (3) 助人專業服務界（包括中西醫牙醫、衛生服務署、社會福利界）。
- (4) 文化康樂服務界（包括演藝界、體育界、教育及出版界，前兩者不要求大專學歷；可用5至10年工作經驗作爲門檻）。

當然，最後能否如願要看實際選民他們自己怎樣揀選加入，因爲一位工程師可以天主教徒身份加入「少數團體界別」的，故上列只是一個示範建議，但精確地說明，通過功能界別可以有力地騰出合共13個女議席，結合在分區直選做到6至7個女議席（因在餘下4席功能界別議席，女性也有機會選出1至2個議席）便可在整體的立法會議席中，可達到20席，即三分之一女議員，發揮最基本的女性立法否決權的行使機制的制度保證，這樣，可以貼近北歐36%平均比例的國際先進水平，反較精確和嚴格按照《基本法》規定的憲法精神。

林局長，合格不合格？合格！合格！那可以不可以今年立法會選舉法中實施？最低限度可以要港人爲明年北京國際婦女大會宣言十周年紀念作小小的實踐上的預祝慶賀？可以不可以呢？！全港婦女界會有積極的回應的。

[香港小市民] 7-6-2004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及選舉事務處

請回覆確認收到本函，Fax：

[香港小市民]

法治之邦

2004年9月12日《立法會選舉法》綱要建議

必須在2004年7月1日前修訂《立法會條例》(第542章)，就有關《基本法》附件二的規定制訂04年9月《立法會選舉法》，即政府要於6月中旬前便要提交法例草案給立法會辯論及通過，否則有違憲的犯錯。

必要的立法事項：

- (1) 地方選區的劃分：不應按人口比例分布，「改為18歲以上合資格選民」的分布表劃分，不是以區議會行政區而應選用TPU來細劃。
- (2) 採用「單議席單票制」為主體，以一人一票分區直選30議席，便可去除「名單投票制」的不公平及複雜難明，避免違反「公平投票權利」憲法原則。
- (3) 30席功能界別選舉，採用《基本法》附件一的800人選委會所規範的「工商金融」、「專業」和「勞工服務等」三大界別，各佔10席來劃分，以全港一人一票方式選出，即讓選民按各界別規章自行加入投票選出。制度設計上要確保優待於上屆民主選舉辦法和分區直選最低獲選票數結果26000票，這才符合循序漸進憲法原則。
- (4) 參選者必須在入表時宣誓效忠《基本法》及承諾當選後全職擔任立法議員；應放棄港區人大政協代表職位和權責，因同時效忠《中國憲法》會做成一定的結構性角色衝突和決策矛盾。
- (5) 議員必須獲取投票總數的50%以上絕對多數才算勝出(像法國、俄羅斯及台灣區大選方式)來確保民主的堅實代表性。
- (6) 功能組別選舉的界別劃分須參照「國際職業分類方法」，即現時政府統計處採用作每季住戶調查之分類。
- (7) 必須嚴格依照《基本法》第39條的《公民權利國際公約》第3、25、26、27條(即是《香港人權法案》相同)和《基本法》第68條的「循序漸進」原則及附件一的「廣泛代表性」和「民主開放」原則來規劃。
- (8) 確保女性在立法會未獲多數議席情況下，採用合憲合法之技巧協助女性獲傾斜份額達致「佔三分之一議席的女性集體立法否決權利」的制度保障，如：勞工服務界可分成5大界別，每界有男女各一議席如下：(工商金融界、專業界如是)
 1. 少數團體界 Minority Groups：包括少數族裔、宗教人士及新來港人士。
 2. 殘疾康復界 Rehabilitation：包括殘疾人士及長期疾患者。
 3. 社會支援界 Social Support：包括65歲以上老年人士及非經濟活躍人士。
 4. 技術勞工界 Skilled Labour：包括文員、銷售服務、工藝及機械類別。
 5. 低收入勞工界 Low Wage Labour：包括非技術勞工、失業及開工不足人士。

注意：即使今年(04年)做到上列一人兩票的要求，距離《基本法》規定最終普選在08年也難完全辦到，因「專業界」有3個議席是由民選區議員互選出來的，方向是正確的，比西方式民主進步很多，值得我們努力爭取，對13億中國人民都有好處。

上列類別也是參考「國際標準職業分類」ISCO-88政府統計處的綜合住戶季度統計類別，單求全民普及直選只會重蹈西方民主的兩大黨制度兩極僵滯不前的弊病，可請教政治學教授講解。

[香港小市民] 7-6-2004